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334 号提案的答复

衡农提复〔2023〕26号（B类）

周志刚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新增培育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资金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大对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一系列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在需求，更是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夯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础的重要举措。

近年来，我市及时总结推广了培育家庭农场的好经验好模式，不断强化典型引领带动，引导家庭农场发展合作经营。同时积极鼓励乡村本土能人、有返乡创业意愿和回报家乡愿望的外出农民工、优秀农村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人才创办家庭农场，对青年农场主进行重点培养和创业支持，在提高质量和确保效益的前提下推动家庭农场快速发

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运用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鼓励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联合合作，利用智慧农业、先进技术等现代信息手段大力发展家庭农场。注重提升家庭农场经营者素质，通过加大政府投入、示范引领、培训等多种方式方法，培育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。



责任领导：王苏龙

承办人：谭文兵

联系电话：13037343119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